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050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036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1年7月，公司开始与新铭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因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9日起停牌。

3、2012年4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年4月1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2年4月12日，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6、2012年5月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2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8、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9、2012年8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新增股本19,654,841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10、2012年8月8日，科达机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自然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科达机电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9,654,841股的登记手续。同日，科达机电本次新增股份19,654,841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2013年5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8-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9日，西南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保证金总额为1,0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8-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15日，西南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67,999,051.18元。

12、2013年5月23日，科达机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科达机电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5,657,159 股的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上述重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新铭丰公司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年8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新增股本19,654,841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科达机电已于201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657,159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见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的名下。

##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经核查，2012年8月8日，科达机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自然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科达机电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9,654,841股的登记手续。同日，科达机电本次新增股份19,654,841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发行概况

### (1)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3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2012年3月15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3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39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43元/股。2013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公司随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601,941股（含6,601,941股）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10.30元/股（除息后）。

本次发行日（2013年5月7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13.56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2.02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16.7%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8.64%。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657,159股，未超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6,519,654股，亦未超出公司因股价除息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601,941股（含6,601,941股）。

###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 (4)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7,999,051.18元。发行费用共计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6,999,051.18元。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新铭丰公司股权的对价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 (1) 发行人询价及配售情况

科达机电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3号”文件后，截至2013年5月7日，科达机电和主承销商共向76家/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有：截至2013年4月22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位股东（其中2名股东因信息不详等原因而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与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无重复）、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3家其他意向客户。

2013年5月9日9:0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7份，经本所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其中7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有效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吴见娣	12.66	120
		12.02	2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	125
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35	55
		11.66	115
		10.98	185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2	200
		11.82	300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1	66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	50
		10.80	100
		10.52	200
7	郝慧	10.45	350

按价格排序，申购簿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家)	累计家数(家)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1	12.66	1	1	120	120



2	12.35	2	3	180	300
3	12.32	1	4	200	500
4	12.02	1	4	200	580
5	11.82	1	4	300	680
6	11.66	1	4	115	740
7	11.11	1	5	660	1400
8	11.08	1	6	50	1450
9	10.98	1	6	185	1520
10	10.80	1	6	100	1570
11	10.52	1	6	200	1670
12	10.45	1	7	350	2020

根据申购和簿记结果，科达机电和西南证券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02元/股，发行数量为5,657,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999,051.1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2）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①.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②.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③.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6,601,941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公司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200
2	吴见娣	12.02	185.7159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125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2	5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司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4) 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3年5月15日,上述4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科达机电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014379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8-10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西南证券已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66,999,051.18元划转至科达机电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3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5月17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999,051.18元。

###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科达机电已于2013年5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



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5,657,159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见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等股东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经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科达机电控制权发生变化。

2、2012年8月20日，科达机电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沈晓鹤在本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8月20日，科达机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沈晓鹤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3、经核查，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排问题，即科达机电以及新铭丰公司均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因此，科达机电其他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

##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科达机电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科达机电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2年4月12日，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公司已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完成了新铭丰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科达机电本次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的19,654,841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名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正在执行当中，双方均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

（1）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双方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三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1,500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6,800万元交易价款。

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当日，新铭丰公司领取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铭丰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科达机

电名下。交割手续完成后，科达机电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认购人以标的资产认购标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8日，科达机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自然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科达机电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9,654,841股的登记手续。同日，科达机电本次新增股份19,654,841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8月15日，科达机电以自有资金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对价款9,000万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已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与科达机电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新铭丰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19,654,841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 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新铭丰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新铭丰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2012年8月2日，新铭丰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科达机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

经核查，上述约定已履行，上市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3、新铭丰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 （1）业绩承诺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

## (2) 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①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②书面通知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3)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4)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新铭丰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 -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5)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6)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内每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委托负责科达机电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喜专审字[2013]第03004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5,210.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预测数1,375.38万元。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目前不存在违反该业绩承诺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关于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1)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应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承诺，向公司提供新铭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出具的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见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6、卢勤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科达机电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科达机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卢勤保证做到科达机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操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科达机电已合法取得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完成股权登记手续；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娄爱东

负责人： \_\_\_\_\_

付 洋

\_\_\_\_\_  
王 萌

2013年5月24日